

三十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民政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DTJM-G2025-0002的2025年东台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及60周岁以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东台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及60周岁以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5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